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函

地址：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

承辦人：嚴厚焄

電話：02-27208889轉8259

傳真：27203228

電子信箱：va5558@gov.taipei

受文者：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2月27日

發文字號：北市都綜字第11430152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服務費用價目表、委託估價師廠商名單、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暫停委託估價處理原則 (36150598_1143015264_1_ATTACHMENT1.pdf、36150598_1143015264_1_ATTACHMENT2.pdf)

主旨：檢送本局「114至115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服務費用價目表及委託估價廠商名單、本局受理申請人申請暫停委託估價處理原則各1份，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所屬，請查照。

說明：有關本市容積移轉法令及案件申請相關資訊，請至「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管理系統」網頁 (https://www.tdr.udd.gov.taipei/CP/web_page/Index.jsp) 「法規資訊」區及本局官網查詢。

正本：臺北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中華民國全國建築師公會、社團法人台北市不動產估價師公會、中華民國不動產估價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副本：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114 至 115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

- 一、依據「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二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臺北市大眾運輸導向可申請開發許可地區開發許可申請注意要點及其相關規定辦理。
- 二、容積代金、TOD 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增額容積價金及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由機關代收代付。
- 三、機關受理申請人申請容積代金、TOD 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增額容積價金及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估價，並由申請人繳納估價服務費用完竣後，始選任得標廠商辦理估價作業。
- 四、各案服務費用以下列價目表所列單價，依各案完成履約實際供應之項目給付。

產品類型	開發後 2 樓（含）以上規劃項目	收費（每件）
以住宅或辦公室產品為主 類型	1. 住宅或辦公室類型使用	23 萬元
	2. 住宅加辦公室類型使用	29 萬元
	3. 住宅或辦公室，再加上 1 種其他類型使用	30 萬元
	4. 住宅加辦公室，再加上 1 種其他類型使用	36 萬元
	5. 住宅或辦公室，再加上 2 種以上其他類型使用	37 萬元
	6. 住宅加辦公室，再加上 2 種以上其他類型使用	37 萬元
其他產品類型 （非住宅及辦公室）	1. 單一類型使用	26 萬元
	2. 二種類型使用	33 萬元
	3. 三種以上類型使用	37 萬元

註 1：服務費用依勘估標的產品類型收費。

註 2：開發後產品 1 樓的開發型態不納入計算。

註 3：非住宅或辦公室產品係指：百貨商場、商務住宅、飯店、旅館、醫院、停車場（地上層）、會議室、多功能展示廳……等。

註 4：特殊情形每件額外收取費用 20 萬元（例如已完成委託估價案件之估價報告書，並提報（送）機關，因申請人辦理都市設計變更（涉及變更使用類別或樓地板面積等足以影響容積代金評定之因素等）且需經審議者，應重新估價）。

- 五、建築基地如同時申請容積代金及其他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應併同估價，服務費用以 1 件計費，惟委託之估價個案中有涉及 2 種（含）以上之容積代金、TOD 獎勵容積回饋代金、增額容積價金及依都市計畫書規定查估方式比照容積代金之容積價金評估者，每案加計費用新臺幣 8 萬元。

114 至 115 年度臺北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專業服務案

委託估價廠商名單

廠商名稱
天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地家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長興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大有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城大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宏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麗業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世邦魏理仕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第一太平戴維斯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巨秉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陳銘光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庭譽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卓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都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歐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尚上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華晟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信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泛亞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禾仲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行遠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中泰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誠石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連邦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廠商名稱
信義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景瀚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高力國際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瑞普國際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生耕不動產估價師事務所
宇豐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宏大不動產估價師聯合事務所

備註：廠商名冊依投標序號排列。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受理撤回或暫停委託估價處理原則

- 一、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以下簡稱本局）依「臺北市容積移轉審查許可自治條例」第 2-1 條第 3 項規定，委託三家以上專業估價者辦理容積代金查估作業，其所需費用由接受基地所有權人（即容積代金查估申請人，以下簡稱申請人）負擔。為處理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容積代金查估後，尚未經評定代金前，申請撤回或暫停估價之情形，特訂定本原則。
- 二、容積代金估價作業之委託估價專業服務費應由申請人一次繳納，經本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所繳費用均不予退還。惟於本局發文委託專業估價者辦理查估前，申請人來函向本局提出撤回容積代金估價申請者，本局即依來函終止個案估價作業，並無息退還所繳專業服務費。
- 三、於本局委託專業估價者查估後，經評定代金前，申請人得敘明理由申請暫停估價，暫停期限自本局同意函發文日翌日起算，不得超過六個月，且以一次為限。屆期申請人未申請續審或於續審後再次申請暫停者，本局駁回其申請。
- 四、經本局駁回申請者，個案估價作業即行終止。後續申請人向本局申請容積代金查估，將依當年度本市容積代金委託估價服務費用價目表計價，並辦理委託專業者查估程序。